**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合作奖学金介绍**

**一、简介**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Kungliga Tekniska högskolan,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位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成立于1827年，是瑞典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公立理工类高等学校，也是一所国际性的高等教育机构，与世界上多所[大学和学院](http://baike.baidu.com/view/3401156.htm)建立了研究和教育关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联合奖学金项目，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瑞典皇家理工学院进行博士联合培养或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50人/年

联合培养博士生：20人/年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资助期限不超过48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资助能源、资源、环境、制造、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健康科学、航天科学、海洋科学、纳米技术与新材料等学科。

4．资助内容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不收取学费，提供科研费用；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http://www.csc.edu.cn/article/337)》规定的申请条件。

2．申请人必须达到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博士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获得瑞典皇家理工学院的正式录取通知并向对方提出申请CSC-KTH奖学金项目，具体要求请以皇家理工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申请准备

2月17日前，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校方正式邀请函。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皇家理工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 申请人应在对外申请材料首页注明申请“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oint Program”。 请将外方申请材料寄送至：

Xun Wang

Regional Advisor for China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Brinellvägen 8, Plan 7, SE-100 44, Stockholm, Sweden

Office: +46 8-790 68 51, Mobile: +46 73-270 28 81

xunw@kth.se, gongpai-china@kth.se

注：KTH只接受通过本项目申请该校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奖学金候选人，向基金委申请时请注明申报“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而非“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

3．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7年2月17日至26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进行网上报名，申请时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推荐单位于2月27日至3月3日将单位正式公函（单位正式公函纸打印，司局级或校级，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推荐人选名单及《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4．申请受理方式

受理机构为“直接上报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

5．纸质申请材料

请按照《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在外留学申请人推荐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由中国驻申请人所在国大使馆教育处统一提供。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材料首页附材料清单），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并于2017年3月3日之前寄送至欧洲事务部。

**五、评审、录取办法**

按照《[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http://www.csc.edu.cn/article/337)》执行。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管理**

录取人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邀请函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烨/李昕冉 联系电话：010-66093559/66093963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xrli@csc.edu.cn](mailto:xrli@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步骤**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2017年2月17日前 | 申请  准备 |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 | <https://www.kth.se/en/studies/phd/how-to-apply-1.520089> |
|  | 2月17日－2月26日 | 网上报名 |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 | 1. 申请时应提交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正式邀请函。 2. 受理机构通讯地址及电话 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
|  | 2月27－3月3日 | 提交纸质材料 | 推荐单位将所有纸质申请材料寄送至欧洲事务部 |
|  | 3月-5月 | 评审、录取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
|  | 7月起 |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 1.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
|  | 派出 |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